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饶庆海，男，1996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年8月6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开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饶庆海犯抢劫罪，判决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犯1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总和刑期十四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7450元发还被害人，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9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11月30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3年2月2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2015年3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饶庆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饶庆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缴纳/结案通知书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7450元(已履行/结案通知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于2023年9月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被扣1.81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饶庆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饶庆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饶庆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